

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33

甲方：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三十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整（¥：1308924.00 元）人民币。

2.实际结算金额以每日供货清单、验收合格金额为准，费用按月进行对账结算，根据甲方每月用餐人数、伙食质量及乙方菜品配送明细账单计算费用，核对结算金额（包含正常一日三餐所耗用的米、面、油等食材费用）。

3.甲方与乙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采取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结算的，应及时告知对方。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服务为：食堂所需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调味品、家禽类、蛋类、杂货类、米、面、油等副食品的供应、配送、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

2.乙方按甲方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将合格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完成验收、对账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2.肉类、冻品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且加盖检验印章。

3.蔬菜类：提供对应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新鲜无腐烂、无枯叶、无农药残留，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要求。

4.水产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鲜活无变质、无违规添加剂。

5.豆制品、调味品：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6.家禽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及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禽产品，无病死、无异味。

7.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8.蛋类、米面油类：蛋类新鲜无破损；米面油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9.配送要求：日常配送每日上午 9:00 前送达指定地点；应急配送接到甲方需求后 2 小时内到位；配送车辆合法合规，运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制定食谱，并于每周日前将采购计划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进行备货；甲方如有调整，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 3 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2、甲方每日应安排专人现场验收食材，当场核对规格、数量、质量及合格证明，不合格食材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

3、甲方单位炊事员(卫生员)负责检查卫生安全情况，做好 48 小时熟食留样，以便取证。甲方可开展市场价格调研并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与乙方正常终止配送协议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结清费用。

5、甲方负责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员工利益经督促整改无果，有权终止协议，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所供食材均从正规渠道采购，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保质保量配齐甲方所需食材，确保食材在保质期内。

2.每周日前向甲方提供下周食材品种、价格参考表，合理定价，不得高于区域内大型超市同种食材零售价，配合甲方建立价格监督机制。

3.按要求提供食材检疫、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所有票据、单据电脑打印，每日同步提交供货单据。

4.严格按约定时间配送，延迟配送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应急需求时，全力配合完成配送。

5.每日对配送食材留样备查，接受甲方监督及合理意见，无条件执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整改要求。

6、乙方应定期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7、如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不得将本合同供货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严禁供应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检疫不合格、过期、假冒伪劣等违规食材。

9.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对甲方采购信息、价格、供货计划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间一年，自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食材质量、价格等年度考评结果，考评合格后可协商续签合同。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2.日常查验：甲方每日对食材质量、价格、配送时效进行查验。第一次不合格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不合格予以警告；第三次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

3.考核标准：以西峡县大型超市市场零售价为价格基准，乙方供货价不得高于该标准；连续两个季度服务不满意率达5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质量异议：甲方当场发现食材质量、数量、品种不符的，乙方需当日完成退换货，逾期未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保证所供食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乙方对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采购信息、价格数据、供货计划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供应的食材、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配送：日常配送每延误一日，赔偿甲方1000元；延误超过5日，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应急配送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半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人员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转包、分包供货义务，或供应违规食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其他未尽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需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书面通报对方，减轻对方损失；取得相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后，可延期、部分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一方联系方式变更，需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与鑫龙路交叉口东侧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7-699961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250774620831

乙方：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西峡大道与二炮路交叉口西侧南货3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92239471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50175650809772277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